

#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公 告

深圳市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

本委受理刘金萍与你（单位）、车梓豪（被申请人二）、深圳市麦肯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深圳麦肯西创意园诊所（被申请人四）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3〕465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一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份、2023年2月份-2023年4月份工资差额人民币62206.89元；

二、被申请人一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人民币133828.59元；

三、被申请人一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4835元；

四、被申请人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0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新旧围五巷91号301.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